

(上接B98版)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张、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张、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张、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五届监事会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在任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绩效薪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张、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相对应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2张、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2023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公司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票2张、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的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2张、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本次激励计划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61,000股,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2张、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8号)的核准,爱玛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79.74万元。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0968971_101号)。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8号)的核准,爱玛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79.74万元。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0968971_1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69,433.09万元。202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102.8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03,70.70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存款利息和其他费用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1,023,15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79.74万元。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0968971_101号)。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8号)的核准,爱玛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79.74万元。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0968971_101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